林州市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林州市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甲方：林州市水利局

乙方：唐山蓝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王 创建

林州市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唐山蓝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林州市水利局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采购中，通过政府采购，成为项目的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磋商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一	监测预警平台				
1	运行环境维护	1	项	10000	10000.00
2	网络安全维护	1	项	4500	4500.00
3	远程技术支持	1	项	3600	3600.00
4	数据备份	1	项	3000	3000.00
5	高清视频通信费	1	项	9600	9600.00
6	监测预警平台线路租用费	1	项	4800	4800.00
7	视频会商室维护	1	项	6600	6600.00
8	卫星电话通信费	2	台	1900	3800.00
二	自动监测系统				
1	已建视频监控站点维护	37	处	3000	111000.00

扫描王 创建

三	简易预警设备				
1	简易雨量报警器维修养护	155	套	160	24800.00
2	简易水位站更新	13	套	6050	78650.00
3	简易雨量站更新	59	套	4000	236000.00
合计					496350.00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维护调试的设备应符合厂家使用标准或采购人要求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报价文件的规格响应表、配置清单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服务完成时间）：设备安装及调试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施维修养护内容为签订合同后一年。

四、合同履行地点：林州市境内。

五、合同金额：496350.00 元整（含税）。大写：肆拾玖万陆千叁佰伍拾元整。

六、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扫描王 创建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七、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支付方式及售后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付合同价款的80%；设备维护期至汛期结束后全额进行支付。乙方应保证新增设备一年内正常运行，一年内出现的非人为故障乙方应无条件维修维护或更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结算并支付货款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扫描王 创建

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选择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扫描王 创建

甲方（盖章）：林州市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林州市龙安路304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唐山蓝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廊坊高新五火炬路北曼联东北国际3-1楼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扫描王 创建